

上海宏大东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HANGHAI HDDY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审计报告
REPORT



中国 上海
SHANGHAI CHINA



上海宏大东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HANGHAI HDDY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地址：中国 上海市四川中路681号6楼 邮编：200002 电话：33011277转 传真：63567207

审 计 报 告

沪宏会师报字〔2016〕第 HFL0011 号

上海民生艺术基金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上海民生艺术基金会(以下简称“贵单位”)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单位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 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公司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

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恰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单位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的反映了贵单位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其他事项

贵单位 2015 年度公益事业支出 14,310,000.00 元，上年净资产 812,972,346.66 元，公益事业支出占上一年基金余额的比例为 1.76%；工作人员工资福利 577,413.11 元，行政办公支出 138,995.95 元，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本年支出的比例为 4.77%。

上海宏大东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上海民生艺术基金会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项 目	行次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4,143,290.02	16,123,096.93	短期借款	47	—	—
短期投资	2			应付款项	48		
应收款项	3			应付工资	49	2,500,000.00	
预付账款	4			应交税金	50		
存货	8			预收账款	51		375.00
待摊费用	9			预提费用	5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股权投资	15			预计负债	53		
其他流动资产	1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54		
流动资产合计	20	4,143,290.02	16,123,096.93	其他流动负债	55		
					56		
					57		
长期投资：				流动负债合计	58	2,500,000.00	375.00
长期股权投资	21	1,000,000.00	1,000,000.00		59		
长期债权投资	24			长期负债：	60		
长期投资合计	30	1,000,000.00	1,000,000.00	长期借款	61		
固定资产：				长期应付款	62		
固定资产原价	31			其他长期负债	63		
减：累计折旧	32			长期负债合计	64		
固定资产净值	33				65		
在建工程	34			受托代理负债：	66		
文物文化资产	35	795,849,624.73	795,849,624.73	受托代理负债	67		
固定资产清理	22				68		
固定资产合计	23	795,849,624.73	795,849,624.73	负债合计	69	2,500,000.00	375.00
	24				70		
无形资产：				净资产：	71		
无形资产	25			非限定性净资产	72	795,503,814.75	796,973,246.66
	26			限定性净资产	73	2,989,100.00	15,999,100.00
	27			净资产合计	74	798,492,914.75	812,972,346.66
	28				75		
	29				76		
受托代理资产：	30				77		
受托代理资产	31				78		
	32				98		
资产总计	46	800,992,914.75	812,972,721.66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99	800,992,914.75	812,972,721.66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业务活动表

编制单位：上海民生艺术基金会 2015年度 会民非：02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58,000,000.00	59,450,000.00	117,450,000.00	100,142.00	300,000.00	400,142.00
会费收入	2			-			-
提供服务收入	3			-			-
商品销售收入	4			-			-
政府补贴收入	5			-			-
投资收益	6			-			-
其他收入	9	220,331.70		220,331.70	146,835.15		146,835.15
收入合计	11	58,220,331.70	59,450,000.00	117,670,331.70	246,977.15	300,000.00	546,977.15
二、费用							
(一) 业务活动成本	12	135,700,000.00	43,450,900.00	179,150,900.00	1,000,000.00	13,310,000.00	14,310,000.00
其中：	13			-			-
(二) 管理费用	21	6,219,920.04		6,219,920.04	716,409.06		716,409.06
(三) 筹资费用	24			-			-
(四) 其他费用	28			-			-
费用合计	35	141,919,920.04	43,450,900.00	185,370,820.04	1,716,409.06	13,310,000.00	15,026,409.06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40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表示）	45	-83,699,588.34	15,999,100.00	-67,700,488.34	-1,469,431.91	-13,010,000.00	-14,479,431.91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财会年企03表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上海民生艺术基金会

2015年度

项 目	行次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项 目	行次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1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2	400,142.00	117,450,000.00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2		1,000,000.00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4	-	-	现金流出小计	24	-	1,000,000.00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	-	-1,000,000.00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6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7	2,646,835.15	4,704,331.7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现金流入小计	8	3,046,977.15	122,154,331.7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9	14,310,000.00	179,150,900.00	现金流入小计	29	-	-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0	577,413.11	212,303.10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30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1	-	-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2	139,370.95	145,866.6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13	15,026,784.06	179,509,069.77	现金流出小计	33	-	-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	-11,979,806.91	-57,354,738.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净额	35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6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11,979,806.91	-58,354,738.07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16,123,096.93	74,477,835.00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到的现金	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4,143,290.02	16,123,096.9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39		
现金流入小计	20	-	-		40		

上海民生艺术基金会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个别说明外, 本附注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上海民生艺术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单位”)于2014年09月18日取得上海市民政局颁发的沪民基证字第0114号《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

法定代表人: 乔榕;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00号20楼;

开办资金: 人民币贰佰万元;

类型: 非公募基金会;

业务范围: 接受捐赠, 资助艺术活动, 奖励优秀艺术家, 资助公共艺术教育等。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本单位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 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规定, 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一) 目前执行的会计制度

本单位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二) 会计年度

本单位会计年度从公历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 记账本位币

本单位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确认、计量和报告。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六）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日常业务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各项应收未收债权，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

应收款项按照实际发生额入账，并按照往来单位或个人等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

期末，分析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对预计可能产生的坏账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确认坏账损失并计入当期费用。

（七）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1）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照实际投资成本或确认的价值入账。

（2）本单位对被投资单位无控制、共同控制且无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权益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利润或现金股利时确认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年末按享有或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

（3）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将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作为当期投资损益。

（4）期末，对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发生了减值进行检查。对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八）文物文化资产

（1）用于展览、教育或研究等目的的历史文物、艺术品以及其他具有文化或者历史价值并作长期或者永久保存的典藏等资产作为文物文化资产。

（2）文物文化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或确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

(3) 文物文化资产不计提折旧。

(九) 净资产

净资产是指资产减去负债后的余额，按照其是否受到限制，分为限定性净资产和非限定性净资产。

如果资产或者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收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制或（和）用途限制，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即为限定性净资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净资产的使用直接设置限制的，该受限制的净资产亦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即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十) 收入确认原则

(1) 交换交易收入的确认原则

a. 销售商品的收入：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出售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相关的收入及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b. 提供劳务收入：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会计年度的，按完工进度或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c. 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按与资产使用者签订的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确定。

(2) 非交换交易收入的确认原则 在与交易相关的含有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资源能够流入并控制，或者相关的债务能够得到解除；交易能够引起净资产的增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3) 各项收入按是否存在限定区分为非限定性收入和限定性收入进行核算。

(十一) 所得税

根据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上海市财政局2016年01月13日公示的《关于认定上海至美公益基金会等96家单位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通知》（沪国税发〔2016〕6号），本单位获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免税期限为2015年01月0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会计差错的更正的说明

(一)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无。

(二)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无。

(三) 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五、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金	-	-
银行存款	4,143,290.02	16,123,096.93
合计	4,143,290.02	16,123,096.93

(二)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对子公司投资	1,000,000.00	-	-	1,000,000.00
减: 减值准备	-	-	-	-
合计	1,000,000.00	-	-	1,000,000.00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末余额	股权比例	核算方法
上海民睿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	成本法
合计	1,000,000.00	100.00%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单位认为无需为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三) 固定资产 (文物文化资产)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年末余额
美术藏品	601,851,000.00	-		601,851,000.00
艺术品 (暂估)	193,998,624.73		-	193,998,624.73
合计	795,849,624.73			795,849,624.73

(四) 应付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2,500,000.00	-
合计	2,500,000.00	-

其中, 金额较大的客户有: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款项性质	账龄	备注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	往来款	1 年以内	

(五) 应交税费

税种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应交税金	-	-
其中: 营业税	-	-
增值税	-	-
城建税	-	-
个人所得税	-	375.00
其他应交款	-	-
其中: 教育费附加	-	-
河道管理费	-	-
合计	-	375.00

(六) 非限定性净资产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非限定性净资产	795,503,814.75	796,973,246.66
限定性净资产	2,989,100.00	15,999,100.00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合计	798,492,914.75	812,972,346.66

本单位开办资金人民币 200 万元由上海民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6 日以货币资金投入，并于 2010 年 8 月 16 日经上海长浩会计师事务所审验，验资报告：上长验字（2010）第 068 号。

（七）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捐赠收入	400,142.00	117,450,000.00
其他收入	146,835.15	220,331.70
合计	546,977.15	117,670,331.7

（八）业务活动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业务活动成本	14,310,000.00	179,150,900.00
其中：公益捐赠	14,310,000.00	179,050,900.00
其他	-	100,000.00

（九）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管理费用	716,409.06	6,219,920.04
其中：服务费	6,000.00	5,985,547.85
工资福利	577,413.11	212,303.10

六、或有事项的说明

本单位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单位未发生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八、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单位管理当局批准。

上海民生艺术基金会

2016年01月27日



营业执照

(副本)

注册号 310109000413343

证照编号 09000000201509010118

名称 上海宏大东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海宁路137号7层F座7921室

法定代表人 徐良华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5年8月15日

营业期限 2005年8月15日至2035年8月14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从事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审计业务;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宏大东亚会计师事务所
此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登记机关



2015年09月01日

WWW.HONGDACPA.COM



上海市黄浦路 99 号 13 楼
邮编: 200080
电话: 021-33011277 33011278
传真: 021-63567207
电子邮件: office@hongdacpa.com

ADD: 13F, 99 Huangpu Road Shanghai,
China
Post: 200080
Tel: 021-33011277 33011278
Fax: 021-63567207
E-mail: office@hongdacpa.com